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所要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 议 陈 平 钟明霞

2015 年 11 月 25 日